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证照编号: B032097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T1G03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胡蓉陈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南
侧、华坚北路西侧恒恒产业园二期26#5层5-
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 环境保护监测, 节能管理服务, 环境检测,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安全咨询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城市绿化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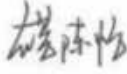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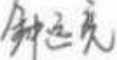
批 准：胡蓉陈怡（法人代表）

核 定：钟益方（工程师）

审 查：吴海燕（经理）

校 核：吴 频（助工）

项目负责人：豆童童（助工）

编写人员：钟远亮（助工）负责第1、2、6、8章节：

赖丽玲（助工）负责第3、4、5、7章节。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1.2 项目区概况.....	7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0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1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11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13
1.3.3 监测点布设.....	14
1.3.4 监测设施设备.....	15
1.3.5 监测技术方法.....	15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17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19
2.1 扰动土地情况.....	19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情况.....	19
2.3 水土保持措施.....	19
2.3.1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	19
2.3.2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方法以及频次.....	20
2.4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2
2.4.1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	22
2.4.2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方法以及频次.....	23
2.5 监测时段与工作进度.....	25
2.5.1 监测时段.....	25
2.5.2 工作进度.....	26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7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7
3.1.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	27
3.1.3 背景值监测.....	27
3.1.4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27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8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8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8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8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30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3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33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34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6
5.1 水土流失面积.....	36
5.2 土壤流失量.....	36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8
5.4 水土流失危害.....	38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39
6.1 表土保护率.....	39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9
6.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9
6.4 渣土防护率.....	39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9
6.6 林草覆盖率.....	40
7 结论.....	41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1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2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2
7.4 综合结论.....	42
8 附件及附图.....	44

1 综合说明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落实《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保证询问录音录像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规范留置场所(含公安机关开辟的留置专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留置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明确留置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基础环境、技术参数、人员操作和安全保密等方面要求。目前，遂川县尚无留置场所，不利于实施严谨执法、依法办案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遂川县纪委监委办案条件的改善，提升纪委监委办案质量非常有利，更好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遂川县碧洲镇碧洲村、良岗村，南侧为821县道，北侧为原生态水系，东侧为原有农田及树林，周边交通便利。中心位置坐标为E: 114°41'58.58"，N:26°22'25.1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67459.6m²(约101.2亩)，新建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筑占地面积5967.66m²，总建筑面积18986.91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705.6m²)，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11686.91m²，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4287.6m²(地上建筑面积4005.99m²、地下建筑面积281.31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1292.41m²、办案楼建筑面积4551.87m²、运动中心建筑面积1555.33m²；二期建筑总面积7300m²，包括新建综合楼二期建筑面积6500m²、1#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400m²、2#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400m²。同时配套建设项目给排水、电气、机电安装、消防、绿化、地面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6.7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4.16万m³，其中：本项目挖方总量2.08万m³，填方总量2.08万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不产生弃方，无需借方。

项目建设单位是遂川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7280万元，其中土建建设投资约为4368万元，资金来源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项目已于2019年8月开工，至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2年。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吉安金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审批字[2019]42号)。

2021年2月，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3月22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1]4号）。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区的场地平整、基础管沟施工等建设活动都会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产生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根据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承担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和义务，建设类项目在整个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内必须全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评价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即土壤流失量是否达到本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的标准，这些数据资料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接受任务后，2022年11月，我公司组织监测技术人员，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篇章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实施过程中，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收集资料，整理工程建设过程关于施工进度、设计变更等信息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了调查监测、场地巡查以及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分析统计工程已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巡查施工场地，及时发现工程水土流失问题，并向建设单位提出防治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①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4.04hm²。
- ②排水工程：排水沟1280m，雨水管902m，雨水口44个，雨水井25个。
- ③降雨蓄渗工程：透水铺装0.70hm²。
- ④植被建设工程：园林绿化4.04hm²。
- ⑤临时工程：临时排水沟1430m，临时沉沙池3座，苫布覆盖0.48hm²。

至设计水平年，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表土保护率（前期施工期间，施工方未将项目区范围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保护和利用，因此本方案未将表土保护率列入分析），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林草覆盖率为59.9%，6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工程监测特性表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67459.6m ² ，建筑密度8.85%，绿地率30%，容积率0.28。	建设单位全称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安市遂川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流域		遂川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7280万元				
		工程工期		2019年8月-2021年8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豆童童18060315735		
自然地理类型		丘陵地貌		国家及国家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现场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无人机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无人机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遥感解译、无人机监测、现场复核		水土流失背景值		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6.75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221.34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雨水管902m，雨水口44个，雨水井25个，排水沟1280m，场地平整4.04hm ² ，透水铺装0.70hm ² ；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4.04h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1430m，临时沉沙池3座，苫布覆盖0.48hm ² 。				
监测结论	分类分级指标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监测数量				
	表土保护率	--	--	实际表土剥离总量	--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0%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4.79hm ²	可治理的面积	4.84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500
渣土防护率	98%	99.5%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2.08万m ³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2.07万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5%	林草类植被面积	4.04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4.06hm ²
林草覆盖率	26%	59.9%	林草类植被面积	4.04hm ²	总占地面积	6.75hm ²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林草覆盖率为59.9%，表土保护率（前期施工期间，施工方未将项目区范围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保护和利用，因此本方案未将表土保护率列入分析），6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总体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总体治理度基本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效果明显。					
主要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维护工作，加强植物措施抚育工作，确保植物成活率，使水土保持措施更好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更好的控制水土流失。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遂川县碧洲镇碧洲村、良岗村，南侧为821县道，北侧为原生态水系，东侧为原有农田及树林，周边交通便利。中心位置坐标为E: 114°41'58.58"，N:26°22'25.14"。

(2)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67459.6m²(约101.2亩)，新建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筑占地面积5967.66m²，总建筑面积18986.91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705.6m²)，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11686.91m²，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4287.6m²(地上建筑面积4005.99m²、地下建筑面积281.31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1292.41m²、办案楼建筑面积4551.87m²、运动中心建筑面积1555.33m²；二期建筑总面积7300m²，包括新建综合楼二期建筑面积6500m²、1#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400m²、2#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400m²。同时配套建设项目给排水、电气、机电安装、消防、绿化、地面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1-1

项目名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江西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吉安市	涉及县或个数	遂川县	
项目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67459.6m ² , 建筑密度8.85%, 绿地率30%, 容积率0.28。		总投资(万元)	7280	土建投资(万元)	4368
动工时间	2019年8月	完工时间	2021年8月	设计水平年	2022年	
工程占地(hm ²)	6.75	永久占地(hm ²)	6.75	临时占地(hm ²)	0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2.08		2.08	0	0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名称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南方红壤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6.75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607.5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523.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及工程数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874m, 雨水口29座, 雨水井17座, (盖板)排水沟1271m, 透水铺装0.71hm ² ;		园林绿化2.024hm ² ;	临时排水沟1436m、临时沉沙池9座、苫布覆盖0.47万m ² ;	
投资(万元)	118.28		46.79	7.1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21.34		独立费用(万元)	30.19		
监理费(万元)	5.66	监测费(万元)	8.55	补偿费(万元)	6.75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占用土地面积6.75hm²。

①建筑物

规划项目区建筑密度为8.85%，建筑占地面积约0.597hm²(即5967.66m²)。建筑设计主要内容包括1栋4层综合楼(主要为会议室和住宿)，1栋2层食堂(主要为餐厅、厨房和健身房)，1栋3层办案楼(主要为封闭办案区、留置区、住宿、案情分析室和资料室)，1栋2层运动中心(主要有一个标准篮球比赛场和两个标准羽毛球比赛场)；二期建设1栋4层综合楼(主要为会议室和住宿)，1栋2层1#综合保障楼，1栋2层2#综合保障楼。计容面积18705.6m²，容积率为0.28。

②道路及配套设施

总平面结合用地呈规则方形的特点，内部道路与城市道路相结合的道路体系。车行道之外，环绕整个基地的绿地系统设置人行步道系统。方便工作人员业余时间游玩休憩。车行道宽度为6米，人行步道宽度为2.0米。根据规划布局特点，在道路沿线设置停车位。共计机动车泊车位63个，全部为室外停车。不仅满足停车的需求，同时绿化停车场也提高了区域景观效果。

③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景观由道路及室外运动场所等形态统一考虑，建立起交混渗透的立体绿化边界。通过多种造景手法形成高层面、多形态的自然生态体系，借用重新塑造的自然景观，充分发挥植物造景，创造一个自然优美的办案场所。

在地块的北侧改造原有水面，适当修整岸线，并开挖一条线性水系连接到原基地内的水池，形成一个完整的高低水系。地块保持原有树林，并适当修整，增加游步道，形成一道特殊的农家风情，使建筑群掩映在蓝色水与绿树之间。项目区规划绿地率约30%，绿地面积约2.024hm²(即20240m²)。

(4) 竖向布置

项目区位于遂川县821县道旁，场地原始地貌为河流冲积平原，建设用地呈规则梯形，场地较为平整，场地地坪标高在97.89m~99.98m。规划建成后地面标高为98.4m~99.35m之间，各建筑物首层地面标高均为100m。

综合楼地下设置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81.31m²，地下室层高约4.9m。

(5) 施工组织

1、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可通过821县道抵达项目所在位置。另外，施工方利用项目区内规划道路作为施工期间的临时道路，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不需要另外征地。施工过程中外购材料以及调运土石方可以通过以上各线路运入项目区，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2、施工场地及生活办公区域

为满足施工方办公及施工人员休息，施工方在项目区南侧出入口处，临时占用一个地块作为施工方办公及施工人员休息区，占地面积约0.02hm²，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另外新增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建成道路及停车场。

3、施工用水用电及通信

①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位于城市区的建设项目，施工用水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城市自来水，保证生产不间断用水和消防用水。用电与当地供电公司协商解决。

②施工通信

项目区已覆盖固定通讯及移动通讯网络，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根据“三通一平”原则，通信设施均已具备。

4、施工工期

本项目已于2019年8月开工，至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5、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7280元，其中工程投资约为4368万元，资金来源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6) 工程土石方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编制方案时土石方量依据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土石方施工及投资决算书计列，此次监测阶段，项目已完工，通过查询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与方案一致，实际工程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4.16万m³，其中：挖方总量2.08万m³，填方总量2.08万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弃方，无借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1.2 项目区概况

(一) 地质

(1) 地质构造及地层

本区位于华南褶皱系、赣中南皱隆、赣州~吉安凹陷构造单元的吉安凹陷。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地内及附近一定范围内无活动性断裂带通过，勘察结果也未发现新构造运动的迹象。

本次勘察范围内，场地沿途层由耕表土、中砂、卵石等组成，地基岩土层特性自上而下依次为：

第①层：耕表土(Q₄^{pd})

耕表土：灰黄色、灰褐色、杂色，稍湿-湿-饱和，松散为主，该层以粘性土为主，含植物根系、腐殖质等，该层遇水极易软化，干强度中等。地表直接出露，层面标高 97.89m-99.98m，揭露层厚 0.20m~1.20m，分布于绝大部分拟建场地。

第②层：中砂(Q₄^{al})

中砂：浅黄色、灰白色，湿~饱和，分选性较好，层理较清晰，结构稍密，易产生流砂现象。层顶埋深 0m~1.20m，层面标高 97.45m-99.29m，揭露层厚

0.80m~3.30m。分布于部分拟建场地。

第③层：卵石(Q₄^{al})

卵石：浅黄白色、黄褐色，圆状或亚圆状，呈饱和~饱水状，骨架由卵石和少量砾石组成，粒径1~15cm约占10-60%，部分粒径在20cm左右，由细砂和中砂充填，分选性中等，磨圆度较好，结构中密，系冲积成因。层顶埋深0m~3.90m，层面标高94.75m-98.81m，揭露层厚5.60m-8.90m。分布于整个拟建场地。

(2)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属6度抗震设防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T为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拟建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标准设防类)。

(3) 水文地质条件

场地分布的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全新统中砂及卵石层中，主要为潜水。主要受相邻含水层的侧向补给，表现为潜水，水量较丰富。水位随季节变化，枯水及平水期地下水向相邻含水层排泄，水位下降，丰水期受相邻含水层的侧向补给，水位抬升。勘察期间所有钻孔见及该层地下水，该层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为0.60m~1.90m，其标高为97.19m-98.29m，稳定地下水位埋深为0.80m-2.10m，其标高为96.99m~98.09m。

勘察期间降雨量较多，绝大部分钻孔见及地下水，钻孔中观测到稳定地下水位埋深为0.80m-2.10m，其标高为96.99m-98.09m。地下水年变幅2.00米~3.00米，主要以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

(4) 不良地质

场地及其影响的范围内自然地貌状态，未发现坍塌、滑坡、液化、断裂的不良地质现象。场地内无暗藏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不利埋藏物，无洞穴、临空面、软弱岩层。

(二) 地貌

项目区位于遂川县821县道旁，行政区划属吉安市遂川县。遂川县总体地形为山多田少，整体地势像一个向东北开口的簸箕，自西南向东北依次分布有中山、低

山、丘陵和河谷平原。万洋山脉和诸广山山脉自西部边沿向东北延绵，主脉海拔在千米以上。县境边沿有2000米以上的高峰5座，其中南面海拔2120.4米，为全县最高点，也是江西省第一高峰；北东边境遂川江出口处，海拔只有82米，为全县最低点。项目区属丘陵地貌单元，建设范围场地开工前现状地坪标高约97.89m~99.98m，场地地面较为平坦，地面整体坡度在2%左右。

（三）气象

遂川县境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无霜期长，境内气候差异较大。年平均气温18.5℃，年最高气温39℃，年最低气温-7℃。历年平均降水量1440mm，多集中于4~6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55%，多年平均日照小时数为1737h；年平均风速2.1m/s。

（四）水文

项目区处于遂川江流域。遂川江又名泉江、龙泉江。位于江西省西南部、湖南省东南部。系赣江中游左岸一级支流。地处东经113°45′~114°45′，北纬25°55′~26°35′之间，流域面积2882km²，流域涉及湖南省桂东县和江西省遂川县、井冈山市、万安县。发源于湖南省桂东县下村乡龙潭坳石舍山，干流自与湖南省桂东县交界岭进入遂川县营盘圩小下村后，自西南向东北流经遂川县的营盘圩、戴家埔、滁洲、井冈山市仙口水库，下七、遂川县的七坪、大坑、盆珠、泉江镇、零田等地沿途纳入大汾水、南支（左溪）、金沙水、碧洲水，过夏溪于万安县罗塘乡的下村从左岸注入赣江，主河道长176km，主河道纵比降2.36‰，遂川县境内主河道长155km。

（五）土壤

项目区成土母质以泥质粉砂岩为主。土壤类型为红壤，红壤由泥质粉砂岩发育而成，土层深厚、土质粘重，透水、通气性差，养分含量低，属于轻度敏感性土壤，可蚀性较弱。原地貌表层熟土厚度约0.2~0.4m之间。

（六）植被

遂川县地处东部湿润森林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植被区系成分复杂，植被类型多，再生资源极为丰富。境内野生高等植物有3400多种，地带性植被主要为常绿阔叶林，其植物区系组成以壳斗科的常绿种类为建群种，次为樟科、山茶科、金缕梅科、冬青科、大戟科、木樨科、槲树科和竹亚科等，主要树种有60科146属268种，森林覆盖率约79.07%。

经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场地开工前均为耕地及草地，场地内植被为白菜、卷心

菜等各类蔬菜及杂草，植被覆盖率约为70%左右。

（七）容许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八）侵蚀类型与强度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完工；故无法对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进行监测。依据主体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在收集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邻近地区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为其他土地，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0t/(km^2 \cdot a)$ 。

（九）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与执行标准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地吉安市遂川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确定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对各分项指标进行调整。

（十）其他

本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吉安金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审批字[2019]42号)。

2021年2月，遂川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3月22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1]4号）。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已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中，管理机构与主体工程管理机构一致。遂川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了本项目

水土保持工程的组织实施，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小组，下设三部一办（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和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日常管理，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工程部是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采购部负责对机械设备、物资的采购和使用管理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进行控制，制定相应规定和措施；财务部负责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所需资金，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规范施工。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密切配合，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无法对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本工程监测主要采用收集施工期间影像资料及照片，采用调查监测方法；在每次现场监测后，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对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落实，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扰动地表得到了较好的治理，区域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和治理，但仍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该时段绿化措施处于自我修复阶段，其“固土保水”能力还未达到最佳状态，在降雨等外力因子的影响下易造成二次水土流失，因此需要及时对植物进行抚育，对成活率低的区域及时补植补种。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监测工作小组进场时，主体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部分监测已经无法实施，通过查找建设期间的相关的现场资料、施工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等内容，监测人员根据项目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方法对现场进行调查监测，调查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扰动面积、弃土弃渣及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各项水保工程的开展情况，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进行各项防治措施和施工基本扰动类型的侵蚀强度调查，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并做好监测记录，为确保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一定依据。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在研究工程建设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及建设区域水土流失

特点的基础上，依据《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布局、施工设计，对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进行了实地调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和任务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了监测重点区域及其监测方法。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27-2002），《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了解项目区土壤及植被等情况，将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量进行对比，分析措施变化的原因，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了监测点位及监测方法。

监测组按照《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2022年11月完成了对该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调查、基础资料搜集、典型样地调查以及各单元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实地调查。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通过各项传统及新型的监测技术准确客观地反映出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指标变化情况，对主体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监测的结果进行分析统计，最终得出各种措施综合作用下的水土保持效果。

监测人员根据项目监测实施确定的内容、方法及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监测，调阅项目施工图纸并实地查看施工迹地，确定占地面积及施工区域，核定防治责任范围；巡查施工场地，查看施工前期临时堆土情况，询问堆放时间。防治责任范围和扰动土地面积动态监测，收集建设单位测量部门季度及年度项目区测量图，对比扰动面积变化，结合GPS、测距仪和皮尺等现场量测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采用查阅施工单位资料和现场测量监测；弃土、弃渣情况，详细查阅施工单位施工记录，记录回填数量及弃土数量，询问弃土方运往何处；水土流失危害监测，采用实地跟踪调查走访项目建设各相关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特点及区域气候特点，合理利用主体工程的施工条件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本着积极稳妥、保证质量尽快发挥效益的原则，基本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重点对措施实施后，植物措施、工程措施、扰动面积、土石方量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加强场地坡面绿化，落实施工过程中的监测任务。

监测时段：①准备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②实施阶段：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动态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分析评价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记录表

表1-2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2.11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在监测实施过程中，根据对本项目勘察情况，依照不同侵蚀类型确定监测工作的重点区域。对自然环境、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强度及其危害、植被状况与恢复特点、工程措施防治效果等进行全面监测。主要监测和调查各建设项目施工扰动过程中造成的土壤流失量及其对水系、下游河道径流泥沙的影响，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变化等进行监测。对非重点水土流失区域进行定期调查。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对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掌握水土流失形成过程，了解不同类型水土流失分布情况及影响范围和程度，弄清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果，确定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防治水土流失以及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我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针对建设施工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危害程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获取建设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情况，掌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

根据项目需要成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开展现场监测工作。负责日常监测工作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及监测点布置工作，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实时报送监测观测数据；负责监测前期和验收相关报告的组织编写，日常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和技术核查（质量把关）等工作；本项目投入工程师4人。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分工

表 1-3

职称/职务	专业	监测分工
总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	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监测工程师	水土保持	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和汇总、负责监测报告的校核
监测员	水土保持	负责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等、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管理
监测员	水土保持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从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时段为施工期，主要位置在主体工程区，因此，在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根据项目施工特点以及实际情况；项目共布设2个监测点；对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形式、土壤流失量等进行及时监测，及时掌握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工程效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一览表 1-4、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表 1-5。

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 1-4

序号	监测区域	监测地点	监测点数量 (个)	监测点类型
1	主体工程区	整个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	调查样地
2	主体工程区	办案楼北面	1	观测样地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表

表1-5

监测图片	监测分区	监测具体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主体工程区	整个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实地调查法
	主体工程区	办案楼北面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实地调查法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本项目监测设施设备投入表

表 1-6

监测方法	监测设备	单位	数量	消耗性材料
观测样地	土钻	个	2	钢钎、油漆、烧杯、量杯
	环刀	个	2	
	天平	套	1	
	烘箱	台	2	
调查监测	数码照相机	台	1	抽式标杆、皮尺
	无人飞机	台	1	
	手持式GPS定位仪	套	2	
	坡度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经纬仪	台	1	
	测距仪	台	1	
钢卷尺	个	3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本项目属于点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本项目采用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主要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以及无人机监测。其中扰动面积、水保措施量、侵蚀强度等采用遥感监测方法获取；水土保持

措施完备性、植被盖度、挖填方量、地形地貌等采用现场调查为主，以资料收集为辅进行。利用遥感影像对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摸底，并对已经建设部分进行水土流失状况评价。利用 GPS 技术结合收集到的资料，首先对项目区按照扰动类型进行分区，然后利用 GPS 沿各区边界走一圈，确定各个分区的面积。利用无人机遥测系统拍摄项目区的影像数据及地形数据，结合无人机的数据处理软件，连续监测地面扰动情况。

（1）实地量测

对于扰动土地面积、边坡坡度、高度等因子；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等）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等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①灌木盖度（含零星乔木）的监测采用线段法。

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②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

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 2m×2m 的小样方，测绳每 20cm 处用细针（ $\varphi=2\text{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 20cm 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2）卫星遥感影像技术分析

为了弥补监测工作滞后和资料不足的影响，搜集历史遥感影像，利用 ArcGIS 等软件对区内建设活动的扰动范围、强度、水土流失程度等采用遥感宏观监测分析，得出年度相关动态数据。

（3）资料分析

对于扰动土地原地貌类型、扰动面积、土石方量等采用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监测。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主要是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用地批复文件资料；主体工程有关设计图纸、资料；项目区的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汇总报表等，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

（4）无人机监测

利用无人机遥测系统拍摄项目区的影像数据及地形数据，结合无人机的数据处理软件，可以连续地监测施工过程中地面扰动情况，计算工程填、挖方量、弃土弃渣量、土壤流失量等各项指标。使用无人机进行监测，具有影像实时传输、高分辨率、机动灵活等优点。无人机监测，能在宏观上把握工程的总体情况，同时对已建立的解译标志进行校核，提高遥感监测的准确度，为遥感监测与常规监测方法提供有力支撑和补充。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与我公司签订监测委托合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我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根据水利部12号令《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中监测阶段成果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提交监测成果。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监测过程中，认真记录项目的扰动面积、植被面积、土壤流失量等各项指标，并积极针对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提供意见和防治建议，尽心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具体措施布设时，针对不同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特点与施工季节，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制定了行之有效的防治方案。对于其他水土流失相对不突出的区域，也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设置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了施工特点和工程性质进行了合理布设，最终实现工程措施以及植物措施的有机结合，点、线、面治理的有机结合，形成了综合防治体系；减少了因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壤流失量。

2022年11月，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作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12月完成《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业主与水行政单位。本工程监测工作，得到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1.4 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前，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面积为 6.75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1-7。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表

表 1-7

监测季度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土壤流失量 (t)
2022年第4季度	4.04	4.8

1.5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规定，并结合现场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分为85分，具体情况如下（详见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表 1-8

监测季度	评分情况	评价结果
2022年第4季度	85	绿色
平均值	85	绿色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依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2号）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主要是对施工期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测，包括工程原地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扰动土地面积、降水、水土流失（类型、形式、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以及水土流失灾害等，监测评估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植被恢复期监测主要是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及其效益等进行监测，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等措施的数量、质量。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各季度扰动地表面积统计表，结合施工图设计统计得出。监测工作组于2022年11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2022年12月进行总结，项目已于2019年8月底开工，至2021年8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主要在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集中在施工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主要为平整地块开挖与回填、建筑物基础与管沟开挖对地表造成的影响。水土保持措施主要跟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施工。

本项目扰动土地治理情况监测方法采用资料分析法以及遥感监测法。利用遥感影像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并对建设部分进行水土流失状况评价。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情况

施工中开挖、回填和利用是一个动态过程，施工期某时段的弃土弃渣量指的是该时段没有被回填和利用的土料、石渣、石料。本工程监测工作中监测的弃土弃渣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堆渣堆土，主要监测堆放量、堆放情况（面积、堆渣高度、坡长、坡度等）、防护措施及拦渣率。此次验收阶段，通过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土石方挖填数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叙述，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一致，实际工程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4.16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2.08万 m^3 ，填方总量2.08万 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弃方，无借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3 水土保持措施

2.3.1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

（一）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包括：工程数量、质量；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工程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等。

（二）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

植物措施监测主要包括：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植物措施拦渣保土效果等。

（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包括：工程数量、质量；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临时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等。

经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由于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实际施工实施工程量有所增减。

2.3.2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方法以及频次

一、植物措施监测方法及频次

抽样调查适用于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调查。主要用于调查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和覆盖度等。其中植物措施监测指标的具体调查方法如下：

①灌木盖度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②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2m×2m的小样方，测绳每20cm处用细针（φ=2mm）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20cm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③项目建设区内各种类型场地的林草植被覆盖度（C）

计算公式为：

$$C = \frac{f}{F} \times 100\%$$

式中：

C - 植被的覆盖度, %;

F - 类型区总面积, km²;

f - 类型区内灌草地垂直投影面积, km²。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期根据监测工作进度开展进行多次、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前一个雨季时进行一次。

④无人机遥测

利用无人机遥测技术,对地面连续拍摄多张照片,所有照片航向重叠率75%以上、旁向重叠率65%,通过对项目建设区进行航拍,将采集后的照片导入PIX4D软件进行处理,并且添加控制点,保证处理误差在3%以内,通过得到的正射影像以及点云图,对其植物措施面积、防治责任范围等进行量测。

二、工程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监测方法

采用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实地量测等方法。通过进入现场实地实施调查、无人机遥测,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以及拦渣保土效果进行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2-1。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表2-1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工程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以及完好程度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实地量测	1次
	植物措施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生长状况及保存情况	收集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抽样调查,设置植物样方、网格法等综合分析绿化以及水土保持效果	1次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治理措施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的治理措施项目(或面积)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统计资料	1次
	土壤流失控制比	治理后的土壤流失量	抽样调查	1次
	拦渣率	实际拦渣量	抽样调查	1次
	扰动土地整治率	实际整治面积	无人机遥测	1次
	林草植被恢复率	已恢复植被面积及可恢复植被面积	无人机遥测以及资料分析	1次
	林草覆盖率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无人机遥测	1次

2.4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4.1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

(一)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主要内容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的类型、坡度、面积、毁坏原地貌的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并对工程建设的地表扰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二) 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监测

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表扰动增加土壤侵蚀的强度，不同扰动类型与自然土壤的侵蚀又有明显不同。针对建设项目不同地表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经综合分析得出不同扰动类型的土壤侵蚀模数。在监测过程中，根据对不同地表扰动类型的面积与侵蚀强度的监测，计算工程建设过程中整个扰动地表的土壤流失量的动态变化。

(三)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监测，本项目无外借土石方。土料在场内运输过程中采取了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造成水土流失。不存在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监测。

项目土方施工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场地平整的时候，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挖形成的坡面是最主要的土壤流失成因。详见下表 2-2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指标一览表。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2-2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自然因素	包括降雨量、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类型等
	地表扰动情况	包括工程建设对原地貌、植被的占压、损毁等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征占地情况、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状况	水土流失类型	水土流失类型、形状以及分布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以上土壤侵蚀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	各监测分区土壤侵蚀强度及趋势
	土壤流失量	典型地段或重点部位的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数量和程度	
	地表原有植物破坏的数量和程度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程度	
	其他危害	

2.4.2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方法以及频次

一、调查监测法

(1) 询问调查

通过询问有计划地以多种询问方式向被调查者提出问题，通过他们的回答来获得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一种重要方法。本项目中主要应用于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影响，项目区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方面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一般包括面谈、电话访问、邮寄访问、问卷回答等方法。

(2) 收集资料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气候、地质、地貌、土壤、植被资料的收集；与国土资源部门联系收集项目建设区土地利用情况等数据、与统计部门联系收集项目建设区沿线各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数据、与气象部门联系收集项目所在地气象相关数据、与水利和水土保持有关部门联系收集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相关资料；针对各种数据调查使用的软件，并收集与各方面数据有关系的遥感数据资料、文字说明材料以及其他技术资料。

(3) 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

典型调查是一种在特定条件下非全面调查，是针对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为典型对象，根据事先确定的内容，进行细致的调查，目的是揭示事物的本质规律，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典型调查适用于水土流失典型区域、典型事例及水土流失灾害的调查。

抽样调查是一种非全面调查，是在被调查对象总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样本指标进行量测和调查，以样本统计特征值（样本统计量）对应的总体特征值（总体参数）作出具有一定可靠性的估计和推断的调查方法。

(4) 全面调查巡查

指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区内水土流失情况定期进行水土保持调查，是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综合调查。

二、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方法

(1) 地形地貌监测

包括地貌类型区、小地形和地面坡度组成两个方面。

(2) 地面组成物质监测

分析工程区的地面组成物质即土壤和形成土壤的主要矿物质。调查主要内容有：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厚度等。以便采取适应的整地工程与植树种草措

施。

(3) 降雨状况监测

通过降雨观测以及数据的收集分析，了解年降雨量及其季节分布和暴雨情况，涉及内容有最大年降雨量、最小年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和丰水年、枯水年、平水年的比例分配等。降雨状况以当地多年降雨资料进行统计，辅助以其他观测的降雨资料，根据需要随时运用和测定。

详见下表 2-3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其监测频次一览表。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其监测频次一览表

表2-3

因子类型	指标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地形	地理位置	用经度、纬度坐标表示	1次
	地貌形态类型及分区	中、小地貌形态，侵蚀地貌形态特征，类型及组合，分布与流失强度分区的关系	1次
	相对高差	最大高程、最小高程及高差	1次
	坡面特征	地面起伏程度、平均坡度、坡长与坡形及其变化范围，采用定位观测与调查监测的方法	1次
气象	气候类型与分区	气候类型特征与水土流失关系	1次
	降水量	最大年降雨量、最小年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和丰水年、枯水年、平水年的比例分配	1次
	侵蚀性降雨	多年的均值及变化范围、特征值	1次
	气温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1次
	蒸发量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1次
	太阳辐射与日照	区内多年辐射与日照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1次
土壤	地面组成物质	根据地面物质中的土类进行划分	1次
	土壤类型	土壤种属及分布面积	1次
	土壤质地	主要土种的机械组成	1次
	有效土层厚度	主要土种有效土层厚度以及分布面积	1次
植被	植被类型与植物种类组成	植被类型以及植被生长情况	1次
	郁闭度	主要乔木的郁闭度变化情况	1次
	盖度	监测区内灌木、草本植物盖度变化情况	1次
	植被覆盖度	植草植被变化情况	1次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区内耕地、林地、未利用地等变化情况	1次
	水资源利用状况	项目区内水资源总量、开发利用方式	1次
地质	地层岩性特征	项目区内岩性特征	1次

三、遥感解译监测法

利用遥感影像对工程状况进行摸底，并对已经建设部分进行水土流失状况评价。在遥感图像的季相选择上，使用高分辨率影像。主要调查以下几方面：

(1) 地表组成

利用遥感数据，获取详实的土地利用信息，整理出项目区土地利用分布图和统计表

(2) 植被变化情况监测

利用遥感解译，通过调查检验，得出项目区植被类型和植被覆盖度等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

(3)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利用前面得出的土地利用，植被盖度和地形数据等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并结合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状况，得到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图和统计表。

遥感监测法综合应用资料搜集、野外抽样调查、遥感解译、模型计算等多种技术方法和手段进行。主要工作环节包括资料准备、野外调查、数据处理、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评价四部分。

四、无人机遥测法

利用无人机遥测系统拍摄项目区的影像数据及地形数据，结合无人机的数据处理软件，可以连续地监测施工过程中地面扰动情况，计算工程填、挖方量、弃土弃渣量、土壤流失量等各项指标。使用无人机进行监测，具有影像实时传输、高分辨率、机动灵活等优点。无人机监测，能在宏观上把握工程的总体情况，同时对已建立的解译标志进行校核，提高遥感监测的准确度，是遥感监测与常规监测方法有力支撑和补充。

2.5 监测时段与工作进度

2.5.1 监测时段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2022年11月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在监测期间，我公司增加监测次数，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获取，特别是雨季及时监测，及时对各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监测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加强各水土流失监测因子分析，了解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整性、稳定状况、地表植被恢复等，以及水保措施防护效果和安全情况等，确保监测效果。

2.5.2 工作进度

监测工作进度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工程建设期实际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2年11月，进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现场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工作，针对工程水土流失现状进行评价，及时对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对现场水保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对各监测区域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展开全面调查，采用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先进监测方法对本项目区进行全面监测，对本项目的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临时占地恢复情况、植物措施的覆盖率等进行统计、分析。

监测期间，每季度均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并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至2022年12月共完成一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将监测数据及资料汇总，我公司编制完成《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5hm^2 。

监测组于2022年11月开展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和整理分析有关数据分析，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5hm^2 。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如下表 3-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3-1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项目建设区	项目建设区
1	主体工程区	6.75	6.75	0
	小计	6.75	6.75	0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

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根据《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将项目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经现场监测得知，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实测结果为 6.75hm^2 ，与方案设计保持一致，因此，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3.1.3 背景值监测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故无法对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进行监测。依据主体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在收集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邻近地区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为其他土地，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3.1.4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组对项目建设期间扰动土地面积进行了量算，主要采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实地GPS监测的方法；并收集前期主体设计、主体施工监理报告等施工资料，调查走访施工周边地区进行校正。通过对扰动地块的测量计算分析，统计出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扰动土地面

积6.75hm²。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随着各区工程施工的完成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逐步实施，水土流失面积逐渐缩小，呈递减趋势变化。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通过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接近完工，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一致。本工程不产生弃借方。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通过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接近完工，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一致。本工程不产生弃方。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接近完工，项目开挖土方均用于场地内回填利用，做到场内平衡。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一致，实际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4.16万m³，其中：挖方总量2.08万m³，填方总量2.08万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弃方，无借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于2022年11月，对于选取的监测点，通过影像反映工程后期运行效果。详见下图。



2022年11月现场主体工程区透水铺装和园林绿化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现场主体工程区排水沟实施情况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方案介入时，项目已接近完工，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布局与方案设计有所变化，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表 4-1。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情况一览表

表4-1

防治分区	采取措施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实际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1271m、雨水管874m、雨水口29个、雨水井17个、透水铺装0.71hm ²	排水沟1280m、雨水管902m、雨水口44个、雨水井25个、场地平整4.04hm ² 、透水铺装0.70hm ²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2.02hm ²	园林绿化4.04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1436m、临时沉沙池3座、苫布覆盖0.47hm ²	临时排水沟1430m、临时沉沙池3座、苫布覆盖0.48hm ²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见下表。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表

表4-2

防治分区	措施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2021.1~2021.8
		土地整治工程	2021.3~2021.5
		降雨蓄渗工程	2021.3~2021.7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2021.4~2021.8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沉沙	2019.8~2021.6
		临时防护	2021.1~2021.6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时间与主体工程实施时间基本一致，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种类及数量总体上与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保持一致，从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来看，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蓄水保土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未发生。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设计图纸、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等资料，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复核等方法获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数据，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工程措施（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均统计主体已实施的工程量。由于在后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工程措施工程量部分发生变化。

详见工程措施设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4-3。

工程措施设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表4-3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变化情况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排水工程				
1	排水沟	m	1271	1280	+9
2	雨水管	m	874	902	+28
3	雨水口	个	29	44	+15
4	雨水井	个	17	25	+8
(2)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平整	hm ²	0	4.04	+4.04
(3)	降雨蓄渗				
1	透水铺装	hm ²	0.71	0.70	-0.01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工程措施监测影像如下：



主体工程区排水沟（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透水铺装（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雨水口（2022年11月）

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的各项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以监理单位统计的工程量为基础，同时查阅工程结算书和利用无人机遥测方法对项目建设区植物措施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植物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植物措施面积，提高绿化率。因此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部分增加，详见植物措施设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4-4。

植物措施设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表4-4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变化情况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绿化工程				
1	园林绿化	hm ²	2.02	4.04	+2.02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植物措施监测影像如下：



主体工程区园林绿化措施（2022年11月）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设计图纸、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等资料，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复核等方法获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数据，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临时措施均统计主体已实施的工程量，由于在后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临时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临时措施在原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有所增减。

详见临时措施设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4-5。

临时措施设计量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表4-5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变化情况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436	1430	-6
2	临时沉沙池	座	3	3	0
3	苫布覆盖	hm ²	0.47	0.48	+0.01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实际发生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表4-6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变化情况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排水工程				
1	排水沟	m	1271	1280	+9
2	雨水管	m	874	902	+28
3	雨水口	个	29	44	+15
4	雨水井	个	17	25	+8
(2)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平整	hm ²	0	4.04	+4.04
(3)	降雨蓄渗				
1	透水铺装	hm ²	0.71	0.70	-0.0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绿化工程				
1	园林绿化	hm ²	2.02	4.04	+2.02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临时排水沟	m	1436	1430	-6
2	临时沉沙池	座	3	3	0
3	苫布覆盖	hm ²	0.47	0.48	+0.01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本工程在施工期将工程建设的扰动面积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未对工程用地范围以外区域造成扰动。

项目实施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已完成的植物措施成活率、保存率基本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防治效果明显。

施工过程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防治措施的及时实施有效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防治作用。

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植物措施面积4.04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500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通过对监测分区工程、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良好，能较好的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1) 工程开工前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依据主体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在收集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邻近地区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为耕地，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0t/(km^2 \cdot a)$ 。

(2) 施工期不同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面积

本次监测的范围是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占地范围，施工期间(含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情况见下表 5-1。

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情况表

表5-1

时间	扰动类型	各扰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hm^2)	(hm^2)					
		微度及轻度	中度	强烈以上			
2019.8-2021.8	主体工程区	6.75			6.75	/	调查监测(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6.75			6.75		

(3) 自然恢复期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建成后开始试运行，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开始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下降，自然恢复期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绿化面积，占地面积为 $4.04hm^2$ 。

在方案编制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范围为 $6.75hm^2$ ，根据现场监测、外业调查、工程设计及施工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6.75hm^2$ 。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一步步完善，在工程建设后期随着植被的逐年恢复，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会逐年递减，水土流失呈现先强后弱的特点，水土流失面积迅速减少。

5.2 土壤流失量

(1) 施工前原地貌土壤侵蚀背景值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完工；故无法对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进行监测。原地貌侵蚀模数采用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数据，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480 ($t/km^2 \cdot a$)。

(2) 施工期扰动地貌土壤流失量测算

由于监测工作滞后，监测介入时主体工程已完工，无法对工程建设期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和类比项目建设区周边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实测土壤侵蚀模数，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计算施工期扰动地貌土壤流失量。详见下表 5-2 工程土壤流失量计算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如下：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公式为：

$$Myd=R \cdot Kyd \cdot Ly \cdot Sy \cdot B \cdot E \cdot T \cdot A$$

$$Kyd=N \cdot K$$

式中：Myd—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

Kyd—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N—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N值取 2.13；

Ly—坡长因子，无量纲；

Sy—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工程土壤流失量计算表

表5-2

时间	扰动类型	各扰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 (t/ (km ² ·a))	土壤流失量 (t)	监测方法
	(hm ²)	(hm ²)						
		微度及 轻度	中度	强烈 以上				
2019.8- 2021.8	主体工程区	6.75			6.75	11484	1549.4	调查监测(查阅相关资料)
	合计	6.75					1549.4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由于施工开挖时土壤裸露造成的侵蚀,以及项目建成后,土壤植被条件的变化改变了地面径流条件而造成的侵蚀。施工期引起土壤侵蚀的主要因素有开挖造成地表裸露;损坏原有地表植被及水土保持措施引起的水土流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挖形成的坡面是最主要的土壤流失成因,需要及时防护处理,使开挖坡面不裸露,并及时覆土加以利用。通过有效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土壤流失。

项目未涉及取土及弃土,因此基本不存在取、弃土潜在土壤流失。

5.4 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现场监测以及调查询问可知,工程在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6.1 表土保护率

方案介入时，项目已接近完工，施工期间施工方未将项目区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保护利用，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截至2022年11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500t/km^2 \cdo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了防治标准1.0。

6.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工程结束后，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4.79hm^2$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4.84hm^2$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8%的防治标准。详见下表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表6-1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2)	建筑物、 道路硬 化、水域 面积 (hm^2)	造成水土流失面 积 (hm^2)	水土保 持措施 面积 (hm^2)	治理度 (%)
主体工程区	6.75	1.81	4.84	4.79	99.0%
小计	6.75	1.81	4.84	4.79	

6.4 渣土防护率

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量调查结果，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2.08万 m^3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2.07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99.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8%的标准。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4.06hm^2$ ，林草植被面积 $4.04hm^2$ （部分区域植被枯死），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8%的防治标准。详见下表6-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表6-2

防治分区	可绿化面积 (hm ²)	实施植物措施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 达标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 率 (%)
主体工程区	4.06	4.04	4.04	99.5%
小计	4.06	4.04	4.04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林草覆盖率}(\%) = (\text{林草植被面积} / \text{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times 100\%$$

工程建设区总面积为6.75hm²，林草植被面积为4.04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59.9%。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26%的防治标准。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总体上表现为：工程建设初期由于土地整治和土方调运等施工过程造成地表大面积裸露，裸露的土地丧失或降低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量急剧增加，同时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工程进展，项目挖填和土方调运量逐渐减小，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逐步实施，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量向递减趋势变化，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土壤侵蚀强度逐步减轻。进入自然恢复期后，由于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实施，裸露的地表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和改善。

通过对资料的查阅、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走访及调查、监测单位的现场调查、遥感影像解译和实地监测等手段，收集相关资料和实际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总结得如下结论：主体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安排合理、紧凑，且与主体工程施工基本同步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防治标准和防治效果，且防护效果明显，运行情况良好。

具体做到以下 2 点：

(1)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对主体工程区可恢复植被占地实施绿化措施，恢复植被，最大限度地防治水土流失。

(2) 本项目实际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乔灌草结合、林草治理措施和项目区土地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措施防护体系，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六项指标具体如下：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表土保护率（方案介入时，项目已接近完工，施工期间施工方未将项目区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保护利用，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59.9%。

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详见下表 7-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7-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实际值	综合评价
表土保护率	--	--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5%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6%	59.9%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工程主要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组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雨水管、雨水口、雨水井、透水铺装、场地平整等。植物措施主要包括：园林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和苫布覆盖。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实施，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施工安排合理、紧凑、同步，有效地将水土流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具体做到了以下几点：

- 1、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为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 2、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排水工程的建设，有效地控制施工过程中地表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的影响。
- 3、主体工程结束后立即对可绿化用地进行平整，采取绿化措施，恢复绿化。

根据巡查和调查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明显，没有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措施的维护和后期管理工作，使其更好的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2、项目区绿化区域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管护不到位，需加强后续管护。
- 3、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完善，达到验收标准，建设单位需及时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7.4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防治区均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方案防治目标要求，说明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施工现场的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区域进行了整治，扰动土地整治情况合格。通过实

施植物措施治理，各防治区地表植被得到了有效改善，项目区综合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方案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后期采取的植物措施逐渐开始发挥作用，在加大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前提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将会发生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8 附件及附图

1.有关资料

附件 1: 《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函》;

附件 2: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3: 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审批字[2019]42号

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遂城投字[2019]27号)及相关材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字第村建[2019]12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遂自然资预字[2019]2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6082700000053复印件)收悉。根据2019年4月12日《市纪委会常委会单项议题纪要》和县纪委《关于确定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遂纪字[2019]39号)要求以及吉安市发改委《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吉市发改投资字[2019]19号)精神,经研究,基本同意由吉安金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工咨丙11720150011)编制的《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建设地点: 遂川县碧洲镇碧洲村、良岗村
- 项目建设单位: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桂生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67459.6平

方米（约101.2亩），新建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筑占地面积596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86.9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705.6平方米），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11686.91平方米，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4287.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005.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1.31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1292.41平方米、办案楼建筑面积4551.87平方米、运动中心建筑面积1555.33平方米；二期建筑总面积7300平方米，包括新建综合楼二期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1#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400平方米、2#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项目给排水、电气、机电安装、消防、绿化、地面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28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4568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2712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市纪委会常委会单项议题纪要》要求解决。

六、招标：符合招标的工程必须编制招标方案报我委核准。

望接此批复文件后，项目单位要按批复的规模、建设内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报我委审批。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四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建成

2019年7月5日



抄报：县委常委、县政府古秋云常务副县长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县纪委监委。

遂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

遂川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批字(2021)4号

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筑占地面积596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86.9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705.6平方米),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11686.91平方米,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4287.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005.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1.31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1292.41平方米、办案楼建筑面积4551.87平方米、运动中心建筑面积1555.33平方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期建筑总面积 7300 平方米，包括新建综合楼二期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1#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2#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项目给排水、电气、机电安装、消防、绿化、地面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二、项目区属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温暖潮湿，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春夏多雨，秋冬晴朗，夏季白天炎热，夜晚凉爽，冬季寒冷。多年平均降雨量 1421.2 mm，4~7 月份为雨季，年平均气温 18.6℃，最高气温可达 41℃，最低气温可达-6.9℃，全年无霜期长，适宜农、林植物及作物生长。项目区内土壤主要为第四系红壤、黄壤等土类，区内覆盖层发育，呈酸性，自然肥力一般，一旦植被遭到破坏，在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田间土壤主要为水稻土，肥力中等。项目区植被较好，植被类型较多，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植被类型主要覆盖马尾松、杉树、樟树、木荷、继木、刺藤、芭茅等。根据现场勘查。植被覆盖较好，植被覆盖率为 60%。项目区属我国江南山地丘陵侵蚀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t/km².a。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及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三、《方案》编制结构完整，采用依据比较准确。报告书编制的总体框架和基本内容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746hm²。

六、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范围、时段、方法和预测结果及综合分析。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及施工进度安排。

八、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范围，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当地水土保持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水土保持补偿费 6.746 万元。

十、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十一、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按批复后的《方案》要求，项目完工后及时自主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并网上公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遂川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监测季度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4 季度，6.75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0	未剥离表土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弃方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6	已实施场地平整、透水铺装、排水沟等
	植物措施	15	12	已实施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	8	已布设苫布覆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设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名 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邓名扬0796-611022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官德方18060315735			
主体工程进度	于2019年8月开工，至2022年6月完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6.75	0	6.75
	主体工程区	6.75	0	6.75
弃土（石、渣）量 (万m ³)	合计量	/	/	/
	弃土场	/	/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6.75	0	6.75
主体工程区	排水沟 (m)	1271	0	1280
	雨水管 (m)	874	0	902
	雨水口 (个)	29	0	44
	雨水井 (个)	17	0	25
	场地平整 (hm ²)	新增	0	4.04
	透水铺装 (万m ²)	0.71	0	0.70
	园林绿化 (hm ²)	2.02	0	4.04
	临时排水沟 (m)	1436	0	1430
	临时沉沙池 (座)	3	0	3
	苫布覆盖 (万m ²)	0.47	0	0.48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年平均降雨量 (mm)	1359.3mm		
	最大24小时降雨量 (mm)	48.7mm		
	最大风速 (m/s)	2.7m/s		
1号沉沙池土壤流失量 (kg)		168.5kg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项目区植物措施间隔较大，建议补植乔灌草，增加林草植物覆盖率。		

附件 4：监测人员到场照片



主体工程区排水沟（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排水沟（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透水铺装、园林绿化（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雨水口、雨水井（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透水铺装、园林绿化措施（2022年11月）



主体工程区透水铺装、园林绿化措施（2022年11月）

2.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平面布置图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

4.建设前、后土壤侵蚀强度图